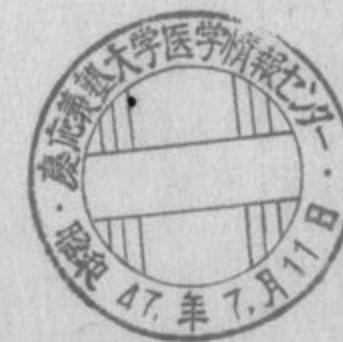


重訂解體新書

卷之二



491.1
K2-1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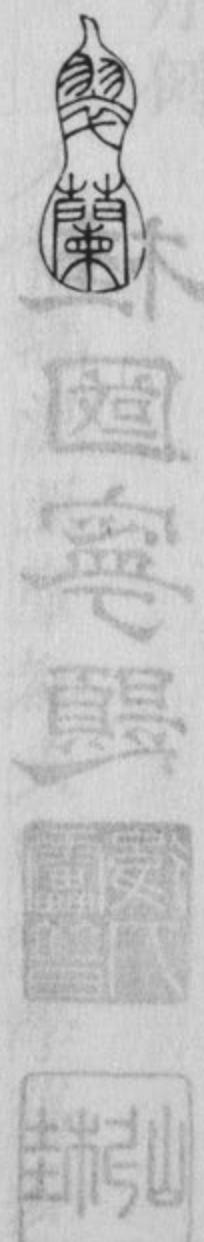


富士川文庫

2525

No.29

大東新譜



遠西醫源

桂國寧題



序例

入爾瑪泥亞帝都大學督學蕩多悉机
府學內科兼理科總督醫官

玉函 亞聃 樹盧模斯 撰

向余刺手輯解體譜兩次皆用入爾瑪泥亞
國文今又從書估請更加訂正精其圖審其
刺以再公世蓋余十年前始草是書也特
門人小子耳此則以世之講斯學者率乏於
切要之書也蓋新進小生之初入學也不欲

證。使學者先熟正文。而後及註證。遵序漸進。涉獵解體諸書。則雖闡奧精微之說。亦皆迎刃而解矣。此乃再刺微意所存也。今所訂正改刻者。一遵初刻次序。如其註證。亦用再刻之文。又各採聚增益。以適書估之意也。若夫諸部論說。亦由舊法。此乃用天造自然之序。而從前諸人所區別。以定固不可移易。仍頭爲始。胸次之。腹又次之。內克諸物。各從其序。但總被肉膜。俱收之。頭部。總被全身皆同。不

使其卒聞。闡奧精微之說者。恐其難卒曉。而生厭倦也。故今且就約說。揭其要領。因定其次序。如於每臟下。曰太較。曰形狀。曰位置。曰繫著。曰連屬。曰本質。曰部分。曰主用。皆論著之。一紙半簡上。使覽者不勞思索。而一目瞭焉。是也。每篇所加諸圖。亦務從省約者。固爲節功費。然至領解。内外諸部。則此亦可謂無遺憾矣。前時初刺之出。通國爭購。延及傍近諸國。其及再訂也。改正次序。每條下增補註。

必及他部而肉膜較之他部在頭部者尤爲顯著故也其所改訂於第廿六篇廿七篇爲頗多焉全篇諸圖皆務取易通曉且配置之各篇中以便參照中間一二附圖今所新製也若雕鏤之良與繪畫之精則待畫工妙於運筆者與解手熟於奏刀者論之可也但第廿一篇圖乳糜管上向處微爲屈曲狀者頗乖於自然之位置是則出於刪氏之誤雕須以傍圖所改爲正自餘有未免舛錯者蓋余係以辯辯曰

家與雕工所居隔遠且斯編授刻已在二十年前中間多故遷延不果今乃火急促雕遂致此小疵耳覽者勿歸咎於余之淺陋幸矣乃好在諸賢達苟能讀此編與余當熟觀以不測奇功作人身諸器於幽明中者又當於其中考察造物主自在大神智自然太妙機赫赫昭昭然光彩映發者熟觀察之大裨益於汝吾故說是詞

用贊_{アス}神明_{ミツコトノミコト}德_{タツ}好在諸賢達_{シテイハシタク}精意究鑽仰_{シラフニシテシテイハシタク}

西洋曆元一千七百三十年

和蘭業蠟盧杜斯日古登譯

日本安永二年龍次癸巳

若狭杉田翼玄白重譯

文化改元甲子冬至

大槻茂質玄澤謹校

儂臺

重訂解體新書篇目

卷首序附言舊序凡例

卷之一撰者原序

解體總括篇第一
外形部分篇第二

身體元質篇第三

骨骸總括篇第四

卷諸骨區別篇第五

卷之二

頭晉並外被篇第六

口篇第七

腦及神經篇第八

眼目篇第九

耳篇第十

鼻篇第十一

舌篇第十二

卷之三

胸篇第十三

肺篇第十四

心篇第十五

動血脈篇第十六

靜血脈篇第十七

門脈篇第十八

腹篇第十九

腸隔及乳糜諸道篇第二十一

肺篇第二十二

卷之四

脾篇第二十三

肝膽篇第二十四

腎及膀胱篇第二十五

男女生殖諸器篇第二十六

胎子篇第二十七

筋篇第二十八

重訂解體新書卷之一



遠西 玉函 亞聃 婁盧模斯撰述

日本 若狹小濱 玄白杉田翼 翻譯
東奧僊臺 玄澤大楓 茂質重訂

解體總括篇第一

○夫解體科者。覃思竭巧。解剖身體。以精究。

明辨其諸部衆器之聚結形質連續位置及機轉官能而使人人可以學焉者也

○其當務之方

第一 須解人體

第二 屢割獸類

○其當辨之物

第一 骨骸及連屬

第二 濾胞所會簇及主用

第三 神經形質及運營

按濾胞神經二種漢醫所

未說詳于後

第四 脈絡諸道及遍體分布

第五 諸臟形質及主用

第六 諸筋所在及主用

○其當學之法

第一 須先從游一明師數試解剖善

爲訓導者以受其口授

第二 須擇同志之士篤好精思明慧敏捷者俱之及備諸器之便用於解

剖者

諸器 大盤 一 大小刀 二 鈎 三 鍋

鍼 四 ○ 和蘭名不離模

五 蠕線撚子 六 小數品

大小剪刀 九 水銃 十 海綿

蘭名斯洪 于後 觀鍼七絲八

大小剪刀 九 水銃 十 海綿

蠶線撚子 六 小數品

大小剪刀 九 水銃 十 海綿

第三

詳說全體之諸書。其尤有聲譽者。則
反列呂斯

○

阿力拔西烏斯

○

蛤盧怖斯

○

法魯必烏斯

○

革乙跔盧

○

英歹蠶西空斯

○

老楞低烏斯

○

八蠶跔留斯

○

列模眉力呂斯

○

拔盧多力呂斯

○

歇鞞力烏斯

○

革留模勃斯

○

歐斯答吉烏斯

○

法勃力吉烏斯

○

法羅力烏斯

○

拔烏斐呂斯

○

阿蠶泥呂斯

○

○

○

○

○

○

○

○

○

○

歇斯靈杌斯(スリニギウ)

兮愕沒留斯(モリュ)

(モリュ)

弼鐸羅(ロウ)

(ロウ)

皿泥古斯(ミンク)

(ミンク)

泄泄而鄧(ダラ)

(ダラ)

達蠟刦(タケ)

(タケ)

諸氏所著是也

又有若留乙斯(イ)

(イ)

及謨而歹杌泥(タケ)

著一家書特錄其所自得者(スル)

(スル)

註證曰

獨矣。○謨支別纖
自家所發明解體新說數件以辨正(アキラカ)

他書謬誤多密蛤者記下載各部藏解體之義寶

者甚多。

(スル)

又有一家專究體中一物爲其

(スル)

說者卽

獨矣。○謨支別纖

(スル)

猥力斯(ス)

盧鳥僧於腦與神經。

(ス)

受歇鹿涅乙(イ)

法盧鞍盧法於耳

(ス)

及采聽之理。

合而法烏斯於心與血。

(ス)

物留斯(ス)

跔別悉鳥斯於耳

(ス)

技離速泥烏斯(ス)

於肝別力斯於心與血。

(ス)

於腎。

空泄力烏斯

(四) 莢劫多

(五) 航

訶盧涅

(四) 鞍盧子忙

(五) 於渾脈

的諾

(四) 宓盧東

(五) 昏古

(四) 百噎乙盧

(五) 斯

於濾胞

牒。夕拉空弗

(四) 涅達模

斯

(四) 合歇盧斯

(五) 八盧歇英

(四) 灵牒

(五) 斯

於殖具與胎產

刲而古靈技烏

(四) 勃魯烏涅

(五) 華烏莉蘆

(五) 斯

(四) 篓
於筋是也

凡學修解體者須先熟讀列乙泄留

○其當宗之旨

伍

傳。今畧

第一 在觀察人身造構之奇巧悉出

中
有
小

於造物主神妙不測之靈智矣

第二 在辨知身體賦稟之諸物所以各成其本然形象之由矣

第三 在鑒識疾病死亡之所以起因

斯四之書以辨明其式法益記載解體法式者莫審於此書焉以上五十家。詳證

中
有
小

傳。今畧

於造物主神妙不測之靈智矣

第二 在辨知身體賦稟之諸物所以各成其本然形象之由矣

第三 在鑒識疾病死亡之所以起因

矣

四 在感悟人身之體質。元當破壞腐朽者之所以聚會結成。而其究竟必歸死亡消滅之理矣。

註證曰。夫解體者。醫道之大本。而內外諸科之先務也。何也。醫若不熟識人一身。內景。則疾病之原由。不可得而察焉。不察疾病之原由。而秉術施治。是臆度無讐。不失其準則者幾希。譬猶舟師不熟羅鍼法。而動誤方。海路矣。凡疾病諸症。無不悉皆因下體中具有之諸物衆器變。其本然之形質。失其自然之常機。而起者。故爲醫者。宜先解體測實。而甲丙。

以理會其本然之形質。自然之常機不必然則不可以察其失常生變，之所由起矣。夫苟奉司命之職以方術不知不識。殞傷人於冥冥之中。罪莫大焉。可不慎哉。嗟乎。人之愚蠢。然不察。將至賚之身命委任之。凡庸醫輩。猶與舟師不慣海路。不熟鍼法者。俱航大洋。或突撞暗礁。或觸冒風濤。遇破壞致傾覆。遂陷溺於死地。不亦悲乎。蓋蟲原錯誤其治法。敗壞藏府。損傷骨肉。惡疾集。遂瀕於死地矣。當此時衆骸血液妄行。脈道泛濫。諸症競起。雖有精工名哲。亦未如之何耳。於是徒祈神明之冥助。告急號天。束手受敗。悲夫。蓋天以自然賦物類。

物類稟自然具形質故人身諸物而衆器皆賴造物自然之奇巧全能。能是以三腔四肢表裏内外神識之活動機關之運動可謂奇且妙矣。雖下則至微至細若無用然者固見造物主之奇巧全能周悉懇到無所不届無所不盡也。所以全生保命之理亦至矣哉然則解體之術不唯醫家者流宗之。雖他究理學家賴之以審明乎人身之內景究盡乎自然之妙用則一以感念造物生生之洪德不以愛惜人身性命之至重矣。學者思諸。

外形部分篇第二

○夫軀幹者頭胸腹也分之爲三腔曰上腔曰中腔曰下腔是也

^甲上腔

即頭晉也詳見第六篇其屬之者

顱

髮所生之處分之則

前頂額上也

^乙後頂

自巔頂至項之中間也

巔顱

耳前動脈之處

巔頂

鬚髮會簇之處

面 分之則

額 自眉上至髮際是也。凡人老則皺紋多生於此。又前項毛髮兀脫，而爲光滑也。

鼻 詳見第十一篇

眼及瞼睂 詳見第九篇

顴 鼻與耳之中間也。其含氣爲脹，之處名曰額。

口及脣 詳見第七篇。脣上陷處謂之口；脣下陷處謂之脣。

之水溝 其兩側謂之鼈。

耳 詳見第十篇

頤 頤上微陷處謂之承漿。

頸 狹長徑挺。所以載頭首之部也。分之爲前後二部。

頑 頸之前部也。其堆起之處謂之。

結喉 喉之處。

項 頸之後部也。其凹陷之處謂之。

項窩 項之處。

中腔 卽胸殼也。詳見第十三篇。分之則 肩 屬項之下邊兩側。

背 脊椎 肩甲 胸殼後部也。

胸 前部也。上邊左右兩側謂之鎖骨。

屬於此者

乳及乳頭 詳見第十三篇。

心窩 臆中之端末也。此部內邊兩

所着之處

腸 胸殼之左右兩側部也。有骨謂之

肋 肋閒多肉之處。名曰脰。

丙

下腔 卽肚腹也。分之則

乙

上腔

腹部。胸肋之下至臍廓之部分也。

左右兩旁胞脹之處。名曰眇。

丁

臍廓 臍見於第十九篇。謂臍之上下相去二指

乙

橫徑部分。

下腹部 臍廓之下至陰毛際之部分也。左右兩旁名曰廉。

乙

也。左右兩旁名曰廉。

隱處 兩胯合縫。胯閒具陰器之處。

乙

也。左右兩旁名曰廉。

詳見第二十六篇

尻^サ 肛門屏翳屬焉。左右兩邊卽膀也

腰^シ 尻上也

○手足^{アキ}者四肢也。分爲上下二支。

上支^{アキ}卽兩手也。分之則

臑^{ヌメ}自肩至肘是也

腋^{ヌカ}臑與脇之間也。其爲窩之處謂

之肋窩裡

臂^セ自肘至腕之間也。

按腕者掌後屈之處

臂相接可屈曲之處謂之胸腋。其外而突起者謂之肱肘。

腕後^{ウツクシ}診脈以察血之動靜之處

腕前^{ウツクシ}手背及掌屬焉

手背^{ウツクシ}腕前外面也

掌^{ウツクシ}腕前內面紋理縱橫四邊爲微

堆之處

指 每手其數五。細說之則

主拇指大而強也

示指 爲指示者

中指 最長者

環指 穿指環者

耳指 爲空耳之用者。一名小指

下支 卽兩足也。分之則

股 足之上部豐肉之處。自膝至股之

間也

膝 股脛相接爲堆起之處。前面也

膣 同上爲凹陷之處。後面也

脛 自膝下至跗之間。前面也

腓 脣之後面多肉之部分也

踝 在脣之下邊內外兩旁而突起

者是也

脚腕 分之則

跟 腕後隆起是也

跗 脚腕之前也

蹠 足背 跗前也

蹠 承住全身之處。其中心爲微陷

趾

其數五。趾骨及關節並爪。詳見第五篇。

唯大指古來有蹠指之名。餘指

無命名

按漢亦唯足大指有敏若踰之名耳。

身體元質篇第三

○凡人身之元質大別爲二類。一謂之凝定器。一謂之流動液。凝器包攝流液。流液循養凝器。以爲人身之體質也。

凝定諸器

穢 質單純。纖細如絲條。凡凝定諸器所以造成各自形質者。悉皆此物之所聚會組織也。

神經 白色勁質。形如線縷。出於腦髓及脊髓。分布於一身。蔓延於諸部。無所不至。無所不達矣。凡身體所以知覺活動以爲百爾運營者。皆此經之官能之由焉。詳見第八

膜 薄質扁潤。被包諸物。連綴衆器。

又有特以此物作形質者。

衣膜 膜之重襲圍繞。以成諸脈圓管者等是也。

繫帶 質如膜。狀似帶。繫勒強固。繫着骨節。隨處異形。或有廣濶者。或有厚太者。

骨^六 質堅色白。外面密理。內面虛疎。絕無知覺。蓋一身之柱幹。而柔軟。

諸物皆倚焉

軟骨 狀似骨。質軟脆可撓屈。其色白。頗透明。自剛骨分生焉。

筋 赤色軟質之肉序也。是動靜二脈。神經細線。及膜樣纖等精組密織。外包以一膜而成矣。卽令身體諸部諸器。運轉動搖自由者。是也。分爲三等。一曰頭。二曰肚。三曰尾。

詳見第二十八篇

腱^九 卽筋端所謂筋頭筋尾也

濾胞

體質作用。一如海綿是神經

纖及血脈細支相交錯而成外包

以一膜主收血中所混交之水

液分別濾清以入之輸送管矣

血脈

膜質圓形之細長管也。即血

液往還之道路而有二種。一曰動

血脈。一曰靜血脈。

動血脈

受血液於心以運行於

身無處不注流無物不營養而有
收縮張急搏動之三機全體造成
以四衣膜。一脈樣。二濾胞樣。三筋
樣。四神經樣。詳見第十六篇

靜血脈

受血液於動血脈末梢逆

行以歸納於心其管無搏動唯有
膜懸於管中節節爲關以障遮血
之返流名曰障膜。圖中符全體之造
成亦以四衣膜。一膜樣。二脈樣。三

濾胞樣。四筋樣。詳見第十七篇。

水脈 ^ウ一微細薄膜管而極透明。受

血中清稀水於此以滋養諸部。其剩餘則輸靜脈遂送於心矣。詳見第二十四篇。又一種有似水脈者。謂之渾脈。受乳糜於腸中轉送於乳糜槽。詳見第二十一篇。

脂肪 ^エ詳見第六篇。

骨髓 ^オ詳見第四篇。

右二種皆如凝膏薄膜包之。各各

結小囊。

流動諸液

血 循流 ^{エキ}動靜二脈中赤色之液也。一身之養資於此也。他諸液皆出於此。蓋動脈分之支成各自諸器。以泌別矣。

水液 質清稀如水。出於周身各部。專主滋潤。其剩餘則與血相和。復

歸於心矣

滷 卽鹹液也。是亦自血中分泌而所出專入於腎與汗孔。卽爲汗爲尿以漏泄體外者是也。

汗 鹹液分利皮下。與蒸氣共從汗孔發泄者是也。蒸氣者日常不斷從皮表蒸蒸然發泄散化人不能自視也。

尿 是亦滷液化成於腎中。歷輸尿

管瀦留於膀胱以出於體外矣。詳見第二十六篇。

乳糜 質如乳汁。卽身體資養之原液也。蓋飲食之調熟糜爛胃及腸中以化成者。初輸之漚脈經乳糜管入靜血脈遂化以爲血液矣。詳見第二十一篇。

乳 婦人乳房所釀化白色汁液。所以養育小兒者也。詳見第十二

篇

精 白色黏質之精液化成於睾丸
藏畜於精囊卽含靈生生之元資
也。詳見第二十六篇。

神經液 化成於頭腦灌漑於神經
漸充脹經中則自生身體運營之
神機故一名之曰生活神氣

淚 眼瞼濾胞所泌別水樣之液也。
常滋潤眼中兼利闊闔時或有所

感則滴滴然下者是也。詳見第九
篇

耳垢 耳中所凝結一種汙物質軟
味苦者是也

洩 鼻底所在許多濾胞所分利以
出之濃黏液也。蓋腦中剩餘之污
物聚諸空罅各部以漏出之鼻孔
及畜門者也。詳見第十一篇

津唾 滿口濾胞所分泌以成出於

唾管滋潤口中便利咀嚼其味淡而稀。又一種有稠厚者名曰稠唾屬無用。共詳見第七篇。又一種有出於食道若胃者性質功用一同津唾名曰食道液。曰胃液皆因其所出之處而名也。詳見第二十篇。胞液質清稀味酸卽胞之濾胞爲細小葡萄狀者之所分泌。而初會聚其正中遂注十二指腸以消化。

飲食矣。詳見第二十及二十二篇。膽液色黃味苦成於肝藏於膽。每從肝膽二管出注入十二指腸以化熟飲食。又漿發腸之蠕動機以扶助消化之用矣。詳見第二十及第二十四篇。

更有關節脂液。一名機攝護液。尿道液。腔內液。側腎液。眼淚等數種。詳說之各篇云。

骨骸總括篇第四

○夫骨骸之爲全象也。衆骨連屬所以造立。而各具形狀互得適合者悉出於天工所致可謂奇巧妙機也。

諸骨中間 凡諸骨在小兒則皆軟弱隨年長漸變爲堅剛而其變先自中閒始諸骨隆起 凡有二類曰突起曰旁起突起 曰髁曰頭謂其形圓者曰頸曰刺曰尖曰帽樣曰鉗鍼樣謂其形詭

異者

旁起 自大骨間所在軟骨之處所突
出旁起之小骨也。在小兒則全然爲
軟骨漸漸變爲堅剛而其裏亦爲海

綿樣也

諸骨空罅

穿孔 卽血脈神經等貫穿透通之處

管孔

科臼

有底不穿通者其用有二

一爲機關之處。有深淺之別。
深者所謂鍋淺者窩也。

一容他物之處。有二類。一圓
竅也。名曰目窠。一溝陷也。卽
挾筋脈之處。

諸骨接屬

凡有二類

一關節。有二骨或數骨相會
而接合者。但有疎密之別。其疎
接可從外表摸認而知者。名之

曰

疎接明機。其密接不可從

外表摸索者。名之曰

密接暗機。共分爲三類。曰

深接

淺接

互接

是也

一非關節。有鎗接正接之別。

按腕骨頭之類。按鍋受股
骨相接之類。按尺橈二骨與
骨相接之類。

錯接有三類

交錯縫合 卽頭蓋骨縫合之處。共爲鋸齒或齒牙交錯之狀。而接合者是也。有真假之別。曰

冠處縫合 矢樣縫合 三角縫合
謂之真。其與顳骨正相對處。謂之

假

符

直線接合

按額鼻之間。相接之處。爲一直線者。是也。

釘狀植接

卽齒牙也

正接有五類。皆以他物相繫接焉

軟骨接合 剛骨相接之閒。以軟骨附着者是也

按肋骨接臆中骨之類。

繫帶連接 以繫帶連接者

按尺骨接腕骨之類。

腱接 以腱接屬者

按脣骨接肱骨與尺骨之類。

膜包 以膜包接者

按脣骨接脣骨之類。

筋着 以筋連着者

按脣骨接脣骨之類。

凡諸骨爲隆起突尖者。爲使關節能接人。

五主用

便其樞機及預防支解曰脫之患也

空虛其內者爲雖大不重也

爲關節者專便機轉運用也故能使體支諸部屈伸旋廻自在也

諸骨區別篇第五

○夫全體諸骨大別爲三等曰頭顱曰體幹曰四肢也

頭顱 分爲二等曰腦蓋曰齶骨

腦蓋 版骨二層之所成層間空鬆。如海綿狀名之曰版障細分此骨其數八列之左

前頭骨

按自巔頂至額是也。有七尖起屬額

部

巔頂骨 分爲二骨在左右

後頭骨

按即後頂

牒隆

按即完骨

卽後頭骨下邊左右爲隆起者而頭顱之所以抵住也。

又其隆起及於都兒格鞍橋在面之骨名。

詳於後。

嚙盧繆烏斯三稜小骨 在骨縫
之間而不一定。大抵在角縫者
爲多矣。按嚙盧繆烏斯人名也。
蓋創鑒定有此骨者。故

顚顫

冠其名以稱之以下諸物冠人名者皆傍此。

按卽耳

在左右分爲四名。

衡骨耑

乳頭起

按卽顚也。

鉗鍼尖

石樣骨耑

有採聽小骨四箇連接屬於此各因其狀以命其名。

卽

鎚骨

鑽骨

圈骨

楔骨

基骨一名脳

分爲二十二名。

翼狀四耑

都兒格鞍橋

其爲六起之處名

曰平底耑起

按都兒格國名也

國鞍橋

蓋此骨形狀似彼

馬鞍之名以

鞍骨若其

本形也

篩骨

有尖起者分爲二名

雞冠

鼻中隔

接着海綿狀骨上岐

按海綿狀骨上岐者卽

篩骨中之一部分也

頰分爲二等曰上頰曰下頰上頰者不動
下頰者動屬上頰者有數骨卽

庚 鳥骨

其數二在前頭骨下

辛 淚骨

其數二在左右按一名爪

壬 衡骨

有尖起其數四

癸 鹼骨

分爲二骨在左右有尖起其

數四一連接前頭骨一連接鳥骨

數四一連接前頭骨一連接鳥骨

又按所謂腦蓋八骨卽前頭骨
一。巔頂骨二。後頭骨一。顴額骨
二。楔骨一。篩骨一。是也。

一連接衡骨。一連接口蓋骨而當

鼻內之部分。則海綿狀骨下岐固

着焉。下端則列植上齒。

口蓋骨分爲二骨。其骨面總爲許

多小起。

鉢骨 在鼻中隔部以爲分界。
寅下頰 小兒自分爲二骨及長合爲

一骨屬於此者二卽

握拳 在左右是下頰接屬於頭

顱之處。

冠帽

一名尖鋒

在左右提舉諸筋屬焉。

以固着下頰於頭顱。按所謂落此諸筋之爲弛緩也。又下頰左右起二稜與小髁當齦齒之後部。

上下頰各具牙床。以植齒牙。其數凡三十有六。上下合爲三十二枚。詳列於左。

齦齒 上下合八

犬齒

一名眼齒

上下合四

槽齒

一
粉齒

上下合十六

成齒

形同槽齒

上下合四

舌骨

詳見第十二篇

體幹諸骨

脊梁

分爲二等曰真曰假

真椎

其數凡二十有四所謂項

椎背椎腰椎是也

每椎有本體

旁起之二名

按其中脈謂之本體其支生謂之旁

起其旁起分爲七名皆支生起

尖也總名之曰七起尖列於左

斜上尖

斜下尖

橫尖

一
側起

以上各二骨在左

右合爲六骨

棘尖

在椎後中央其數一

按古來所謂椎節即脊之中行微起者蓋摸認此骨一端也

屬項者七骨名之曰七項椎

自第一椎至第三椎各有別名

一載域 此椎不爲本體之狀但有起尖

廻轉 七起尖外別有挺

出如齒向上者按挺者挿入

之第一椎以供廻轉機

車軸 古來所通稱今考

未妥當

屬脊者十二骨名之曰背椎

屬腰者五骨名之曰腰椎

假椎

其數二曰薦骨曰尾骶

薦骨

一骨爲五起卽假椎

尾骶

上屬薦骨其末梢卽

是也其數四或三積疊而成矣

臆中骨

胸臆正中之一扁骨全形

有變爲剛骨者

^牛肋骨

其數左右各十有二條。自脊

第一椎以至第十二椎。各起一肋。

彎曲以向胸部。上肋七條着於臆

中骨。名之曰真肋。下肋五條低而

短。不及於臆中骨。名之曰假肋。每

肋骨下端內側各爲溝空。是容肋

間諸脈之處也。又着臆中骨之處。

各爲軟骨質。又後部起於椎骨之

宛如短劍。此骨實以接續而成。或有一接者。或有二接者。隨年長合爲一。而間或有三骨接着之痕顯然者。上頭廣濶。向氣管之處。自爲一窩。鎖骨着其兩側。自鎖骨下至末上肋七骨彎曲向前。各以軟骨之部。排次湊著其兩側。曰劍尖軟骨。按卽蔽骨卽臆中骨。末端脆軟之部。或有其尖端爲岐者。或

按卽

劍尖軟骨

處各爲二十牒也

鎖骨 其數二。在左右形似S字。按未

文字音
厄斯

前一端着於肩骨頭後一

端着於臆中骨上頭

肩胛

其數二。在左右分爲二稜四

尖列於左

肩骨頭

受鎖骨一端之處

鳥喙尖

按短頸尖上突出向前面屈之狀。宛如鳥喙所

以有此名也。

短頸尖

上頭卽肩骨頭前之處

名曰平窓

按骨頭接着之處。

胛上稜道

有二陷處名曰胛空

上邊有二稜名曰廉稜其爲基

趾之處名曰腳

西

無名骨 分爲三名列之左

腸骨

卽無名骨之上部也名其

上緣曰櫛背

膀骨

卽無名骨之後部也有爲

一隆起之處。諸筋固着於此。
羞骨 卽無名骨之前部也。有一

孔。名曰卵圓孔。有二繫帶繫焉。以上三骨連接之處。在小兒則尚留軟骨。故分界瞭然。三骨昭昭。可以認知其所名矣。按西哲諸說皆變爲堅剛。合如一骨。殆失其所以名狀。因以無名爲統稱也。又產科牒分的盧。著書圖說。此諸骨甚詳。且密。併載其附屬諸物。殊盡精究。今取其孟骨正面圖。以摸寫之。本編諸骨圖後。以補之。宜就參考焉。

四肢諸骨 大別爲二等。曰手。曰足。各有

參
左右列之。左

胯骨外端之科。曰容受股骨頭者。名之曰鍋。鍋之周緣軟骨之處。名之曰脣。鍋內有缺刻。中心爲洞空。股骨圓帶及黏膠濾胞容納於此。以上諸骨與薦骨相連接。以爲空圍者。統名之曰盂。按和蘭原名曰盤也。孟也。故今譯曰孟。字書孟。公安切盤也。

手部諸骨分爲六骨。始於於骨終於指。即

軀骨

按據原名。當譯曰上臂骨。上端今取其易曉。從漢名云。

上端

爲大起之處。名曰頭。

按接於肩胛之處。

又有二道長溝。卽挾兩頭腱之處。又中間有二稜。下端有二溝及二

牒

尺骨 上端爲二起。曰帽。曰肱節。列之左

帽

旁爲二隴起。臂內筋着於此。

又有一淺陷。橈骨櫛模接於此。肱節 卽尺骨上頭之外面也。按二十名者。所謂轉肘也。其內面爲空陷之處。名曰曲灣。按卽膕也。又中間自爲楞稜者。有三處。又下端有一牒及鉗鍼尖。按一牒卽手外牒也。

橈骨

並着尺骨內側。較之尺骨稍

短。上端爲牒之處。有淺溝及櫛模。

其爲小堆者。卽兩頭腱所着之處。

也。又中閒爲尖稜。下端起一牒。牒爲二溝。按一牒所謂關骨。

腕骨 甲 其數八。其形各小而不連。綴而合成矣。

腕前骨 乙 其數四。並列而成矣。或有併拇指本節稱之者。

五指骨 丙 每指節爲三折。合爲十五骨。名其運動機曰長蹠關。又節間有細小骨。名曰種子骨。亦佐其機。

轉

足部諸骨分爲七骨。始於股

丁 終於趾。卽

股骨

頭

卽入鍋之處。上有二陷圓帶

着於此。

頸

下邊有大小二起。共主轉廻之機用。

大起

小起

下端二牒 蟼閒有一二陷處

膝蓋 覆蓋股骨骻骨相接屬之上

面也

骻骨

上端有淺陷二處。其傍有二尖。下端內側有一牒。卽內踝也。又

有一空罅。卽容跗骨之處。

腓骨

並着骻骨外側。上端起牒之處。稍短而不及接股骨。下端外側爲一日起者。卽外牒也。

辛
跗骨 其數七。相連綴而成矣。各異其名。列之左。

距骨

跟骨

空吉力斯腱

見筋篇第十七符

固着於此

舶樣骨

骰子骨

櫟骨

其數三

壬
跗前骨 其數五。相並列而成矣。

趾骨 五指合爲十四骨

按大指二十二節。餘指各

三節合

十四骨

種子骨 在趾骨節間以佐其機

轉

爪 着手足指端

弦影 爪根白暈是也

註證曰。凡一身諸骨各自具有機
關支節能爲連屬接合。以使屈伸
緩急運用自由者皆天工之所爲。
而奇機妙巧可謂至矣盡矣。而各

骨各部欲屈則屈。欲伸則伸。欲緩
則緩。欲急則急。運轉隨意。使用適
宜者雖固由諸骨接屬之形狀奇
巧之所使然。然非有他扶助諸物
以左右之則焉能得如是自由。而
不失乎。故欲的知骨節機用。不
辨骨節本分之形狀。又宜辨識
扶助諸物。以究中明之。此我醫之要。他
務也。所謂扶助諸物分爲二等。一
扶助諸物。以究中明之。此我醫之要。他
務也。所謂扶助諸物分爲二等。一
繫帶。曰滑機液。曰副援諸物。是也。曰筋
頭。各異形狀。保持諸器是也。曰筋
物。是也。凡自頭顱背腰。以至四肢
指趾。各部爲連接合會之機。各異
而不同。不可以不知矣。如巔頂骨
以冠縫接爲交接。顎骨以鱗次
縫爲接合。脊椎以迴轉機爲連累。

慚骨、腓骨、以深納暗機爲密接之類。是也。又頭顱腦骨、内外有許多孔穴者、卽通貫筋及脈之處也。

重訂解體新書卷之一

